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3248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# 永酒金匠

申请人 杭州昊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1174号2层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凯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用调味品；蜂蜜；面包干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月饼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方便米饭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食用淀粉；茶；

第33类：汽酒；黄酒；食用酒精；白酒；酒精饮料原汁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（以啤酒为主的除外）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烧酒；已调味的麦芽酿制的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广告；电视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户外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在虚拟环境中通过植入式广告为他人进行市场营销